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青理工党政办发〔2023〕19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进一步明确师德师风考核自评和责任把关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临沂校区：

为规范我校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更好地发挥师德师风考核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明确师德师风考核自评和责任把关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基本范围

考核对象是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在岗的全体教职员工。其它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执行。

参加考核人员指当年度在岗教职员工，含人员控制总量和

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人员控制总量人员。全年不在岗的人员（含挂职锻炼、驻外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工作人员、进修访学人员等）不参加当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在学校下达当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后入职的新教职员工可参加下年度师德师风考核。

（二）其它说明

1. 兼职人员应分别对应两个岗位职责进行师德师风考核。个人师德表现总结应包括对应两个岗位的履职尽责和完成各项任务的相关内容。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实施，党支部出具意见时要结合其兼职岗位的师德表现征求兼职所在单位的意见。

2. 研究生导师应同时考核《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等方面的内容。

3. 挂职人员、驻外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工作人员、进修访学人员（除全年不在岗外）考核其在岗期间的师德师风表现，只写评议意见，不定考核等次。

4. 当年度转岗人员由现所在部门（单位）组织考核，出具意见时要结合其个人在原岗位的师德表现征求兼职所在单位的意见。

5. 当年度退休人员考核其在岗期间的师德师风表现，只写评议意见，不定考核等次。

6. 派驻临沂校区工作人员的考核由临沂校区根据其具体表

现进行评议。

二、相关制度依据

（一）主体文件

1.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2. 《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二）配套文件

《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青岛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青岛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青岛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青岛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

三、考核工作责任分工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研究认定学校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结果。

（二）议事机构与职责

议事机构是**师德建设委员会**。其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以及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等组成。涉及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定、修改和实施；制定保障

和提高考核质量的有关政策和措施；监督各个工作机构执行师德师风考核保障体系的情况、审议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审议优秀等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组织师德师风考核体系的建设和正常运行、定期组织核查工作、统计与分析各工作机构提交的有关数据和报告等。

（三）工作机构与职责

学校实施师德师风考核的工作机构包括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及下设的各教工党支部、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教学、科研、工会等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和下设的各教工党支部，是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内部考核体系；制定反映二级单位特点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标准、具体的师德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以上方案的具体实施，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分析和改进、对照制定的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结合各党支部考核工作报告，评定所属教工的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并推荐本单位优秀等次人选。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依据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创新考核方式，探索实现多元化评价机制，制定本党支部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通过个人述职、民主评议（学生评议、同行评议、党员民主评议）、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对管理范围内的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提出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教务、科研、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同时承担教职

工师德师风的教育督导责任。

（四）教职员工的职责

个人认真对照学校（学院）制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自查与总结，确定自评等次。

四、不同岗位类型考核侧重点

针对不同类型岗位，分别确立处级领导干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教辅与后勤服务部门工作人员、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六大岗位类别人员的考核侧重点。

建议二级党委（党总支）结合以下不同类别岗位考核的侧重点，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学科专业特点，细化分类考核内容与标准。

1. 专任教师

教书育人。热心本职工作，精心施教，创新教学模式、方法手段，认真批改作业、答疑，学生学业成绩合格率高，课程目标达成度高；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未发现由于兼职其它工作等，尤其是影响主责主业的情况。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注重自身修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个人的人格魅力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学校督导和领导、同行到班上听课时，教师的讲课方式和对学生的态度和平时一样，表里如一；作风正派、举止高雅、知识渊博、衣冠整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自尊自律，清廉从教。

关爱学生。热爱学生、关心学生、走近学生，做学生的学业导师、生活导师、心灵导师。在学生出勤、课堂纪律和考核要求上严格要求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进行威胁、性骚扰的行为；做到公平对待学生，不区别对待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城乡学生、成绩好和成绩差的学生；做到理解学生的行为，信任学生的潜能，尊重学生的权力、尊重个体差异并宽容学生的错误。

课程思政。认真开展课程思政，充分挖掘所教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融入教学，把教书和育人紧密融合在一起。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确保每门课程都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发扬团队精神，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等工作中不徇私舞弊；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不弄虚作假。

服务社会。树立正确义利观。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专长，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不得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研究生导师还应精心尽力投入研究生的指导，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加强监督和指导，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

2. 思政课教师

按照“六个要”标准，做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作为学为人的表率；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授重点，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自觉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时将党的创新理论充实到授课内容中；

遵守课堂讲授纪律，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创新，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

3. 辅导员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及价值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密切关注舆情和学生思想动态，引导学生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传播正能量；

积极关注特殊学生群体，定期对学生进行摸排筛查；

深入学生宿舍、教室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思想状况等情况；

积极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研究项目。

4. 处级领导干部

明确并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职责。

认真梳理本单位（部门）岗位工作职能和育人元素，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

加强本单位（部门）作风建设，引导管理服务人员用良好的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建立本单位（部门）与师生交流沟通机制；

加强对本单位（部门）“三全育人”相关工作的检查督促。

5.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研究梳理各自工作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明确所在岗位育人的内容和路径；

增强育人意识，通过优质的服务、科学的管理和模范的行为感染和影响学生；

加强师德修养，以高尚的师德感染学生、用规范的言行影响学生；

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办事环节和程序，优化服务流程，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6. 教辅与后勤服务部门工作人员

认真梳理涉及师生服务事项，不断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

着力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营造文明和谐、温馨优美的育人氛围；

强化服务意识，以爱岗敬业精神和优质服务水平感染引领学生，积极帮助解决学生合理诉求；

通过提供多层次、宽领域各类勤工俭学岗位，积极搭建育人平台。

五、考核环节

考核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个人自评、党支部考核、二级单位评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和资料存档。

（一）个人自评

总体要求：对照考核内容，不漏项，结合分岗位不同考核标准，客观地进行写实性的自查与总结，并对照考核等次标准，客观自评师德师风等次。注意总结内容的全面性和写实性。

责任人：教职工本人

执行人：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等，主要负责考核通知和要求的传达、政策解读与事项提醒；教职工本人标准要求：

1. 二级党委（党总支）制定适合岗位与学科特点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的培训与相关考核通知与要求的传达；

2. 教工党支部经常性地组织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加强考核通知、考核方案、考核要求的学习与传达；

3. 教职工按要求参加各层次组织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学习相关方案与要求，按时做好自评工作。

4. 个人师德表现总结和自查、个人自评等次严格按照考核内容，对照考核指标，认真总结自查，总结既能反映出不同岗位特点，又客观写实，能够客观给出个人自评等次。

（二）党支部考核

总体要求：党支部按照多元评价的考核目标制定详细可执行的考核方案，明确责任人、细化考核方案（设计具体考核工作流程），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发放问卷或设置师德师风监督邮箱（监督箱）等）、征求意见等方式负责考核的具体实施。

责任人：各教工党支部

执行人：党支部、相关监督主体（学生、同行相关管理人员、支部成员等）

标准要求：

1. 考核方案体现多元评价，且符合考核对象的岗位特点；

2. 考核方案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可实施；
3. 考核方式多样化。

（三）二级单位评定

总体要求：二级单位组织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并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后，公布实施。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小组对照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评定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并择优推荐优秀等次人选。优秀人选宁缺毋滥，根据人选师德师风优秀事迹，由二级单位组织教工代表进行评定。

责任人：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小组双组长

执行人：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标准要求：

1. 二级单位考核指标体系符合岗位特点，体现分类原则；
2. 考核指标体系的制定与发布符合程序要求；
3. 严格对照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评定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并择优推荐优秀等次人选。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总体要求：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二级单位评定结果，收集汇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安全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宣传部、审计处等）师德师风相关信息、师德监督邮箱收到问题线索及核实情况，形成师德师风考核建议，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二级单位推荐优秀人选连同优秀事迹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投

票决定（票数须过参会人数的 2/3）。

责任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执行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标准要求：

1.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核实二级党委（党总支）的评定结果，形成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报告；
2. 组织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按照考核程序进行审议。

（五）党委常委会研究

总体要求：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情况和认定结果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

执行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标准要求：

1.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决议提报党委常委会研究，结果及时报送考核委员会，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有序衔接；
2. 按照程序做好相关公示及考核结果的反馈工作。

（六）资料存档

总体要求：将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公布结果。并完善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责任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人事档案科

标准要求：

1.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党委常委会研究结果及时填写考核等次，做好归档相关工作；

2. 人事处人事档案科及时做好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的归档工作。

（七）考核工作核查

总体要求：通过对上一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全面核查，查找问题，完善考核制度与流程。

责任人：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执行人：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标准要求：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核查方案，组织校级层面抽查与二级党委（党总支）的全面核查工作，梳理问题与漏洞，总结经验、整改不足，并通过修订相关文件规定将改进措施固化下来，每年实施一次。

六、考核程序

（一）考核工作部署

学校下发当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布置考核工作。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和教工党支部做好本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和具体考核方案。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的构建和考核工作部署。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与考核结果应用，认真开展自查与自评。并知晓“自评不认真的，或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自评的，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因个人原因没有参加师德师风考核，所造成后果由本人承担。”等。

（二）个人自评

个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查与总结，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进行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次。

考核内容包括《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等。

（三）党支部考核

党支部依据制定的考核方案，实施多元评价，将多角度收集到的师德师风相关信息汇总并核实后，组织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给出初步评定等次建议。要厘清参加考核教职工的范围和岗位分类。要弄清考核内容，保证考核内容不缺失。如果考核对象是研究生导师，在考核通用指标的同时，要注意考核研究生导师师德表现情况；如果是兼职人员，要征求其所在兼职单位的评定意见。

（四）二级单位评定

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结合初级评定建议，通过会议研究评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并推荐优秀等次人员。进行推荐等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双组长审定签字后，将结果报送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汇总二级单位评定结果，组织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审议优秀等次人选、审议不能直接作出考核结果评定的建议等。

（六）党委常委会研究

师德建设委员会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情况和认定结果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七）结果公示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结果反馈

及时做好考核结果的反馈。尤其是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由所在二级单位告知当事人认定的实施依据和申诉渠道。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